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161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1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1610 号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特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特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特生物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廖利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方正

中国 武汉

2021年10月28日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610号文《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9,12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99,97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877,590.53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094,409.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余额 588,094,409.47 元。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投入项目。截止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22,094.84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	100,000.00	50,394.03	22,094.84	17,920.09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	13,239.16	9,603.17		
总计	113,239.16	59,997.20	22,094.84	17,920.09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总投入 22,094.84 万元，其中在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7月14日）前投入资金总额4,174.75万元，未纳入本项目募集资金需求。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10月19日以自有资金投入的17,920.09万元。

2、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1,187.76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1,000.00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止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2.30万元，其中审计费28.30万元，律师费60.00万元，材料制作费4.00万元。本次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92.30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2020年11月30日签署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I期项目（API&CDMO）和国家一类新药CPT产业化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置换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截止2021年10月19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I期项目（API&CDMO）”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24日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19,357,592.00元、6,362,496.10元、26,246,844.81元专门借款，用于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I期项目（API&CDMO）建设，借款期限均为60个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